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張文俐

上列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6號
裁定聲請再審(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5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
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
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聲
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」「前項釋明，
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
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
；又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
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」最高行政法院97年裁聲字第18
號裁定可資參照。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
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
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
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
規定自明。末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
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
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高齡、長期沒工作、患重大疾病、領
生活補助金度日，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回文未提出編造
規定上限指「滿65歲」之證據，公然扯謊「中高齡：年滿45
歲至65歲、高齡：逾65歲（不含）以上」，自106年至今，

數百次（含訴訟救助）庭、遞狀，請求法官依經驗法則合理
合法範圍內做出賠償，准予該事件之訴訟救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救字第26號裁定聲請再審
（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聲請人
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主
張為真實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回函表示聲請人未
曾獲與扶助乙節，有該基金會113年9月30日法扶總字第1130
002272號函（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參，此外，聲請人亦未
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之，揆諸上
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法官 李毓華

法官 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